

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530696061 號函公告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○○日。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 1 日)。

維修廠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交付消費者審閱，並為詳細之說明。

壹：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

一：(各項費用之上限)

- (一)維修廠擔保主要零件價格、服務費、拖吊費等各項費用不超過其揭示於維修場所之價格。
- (二)估價不得收費，如有拆裝，其費用另行約定。但不得超過原廠拆裝費用標準。

二：(發現其他維修項目或超過預定維修費用時之告知義務)

維修廠於維修中發現另有其他維修項目待修；或所需費用超過預定之維修費用時，維修廠於進行維修或繼續維修前，應即先行將其項目及費用通知消費者，其有保險者，並應通知保險公司。

三：(零配件之指定與定義)

- (一)維修車輛有更換零配件之必要時，除另有約定外，維修廠應以正廠零配件更換。
- (二)如正廠零配件缺貨可由維修廠代買消費者付費（按估價單價目）。
- (三)更換之零配件，經消費者選定後，維修廠非經消費者同意，不得變更之。
- (四)維修廠未經同意變更選定之零配件為維修時，消費者得請求維修廠回復原狀；無法回復原狀者，消費者無支付費用之義務；消費者因此而受有損害者，並得請求賠償。
- (五)所稱正廠零配件，係指汽車製造商自行或委託他人生產，且由製造商名義以其名義供應之新品零配件。
- (六)更換之零配件，除另有約定者外，應為有效年限之新品，並不得為盜賊遺失物。

四：(維修品質之擔保)

維修廠擔保其完成之維修工作，具備約定之品質，及無減少、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。

五：(維修保證書)

維修廠完成維修工作交車時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交付保證書保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於正常操作情形下，自交車之日起○○個月或行駛○○公里範圍內（以先到者為準），車輛不致發生與維修時同一之故障。

(二)於正常操作情形下，發生與維修時同一故障者，維修廠應免費負責修復。

六：(維修項目之檢測或路試)

消費者於修繕完成後交車前，得要求維修廠就維修項目進行檢測或路試，以確認是否完全修復，維修廠不得拒絕。

七：(給付遲延)

- (一)維修廠已開始維修工作但逾交車時間尚未完成者，消費者得定○○日之期間催告維修廠完成維修工作。維修廠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消費者得終止契約，於給付已完成之維修項目之費用後取回維修車輛。消費者並得請求維修廠賠償因未完成維修工作所生之損害。
- (二)逾期交車維修廠應提供代步車或按日補償消費者交通費用（不得低於同等級車之租車費用之 50 %）。

八：(收取非約定費用與留置車輛之禁止)

除本契約另有維修廠得收取且已載明其費用額之約定外，維修廠不得以鑑定故障或其他名義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，亦不得以消費者未給付此等費用而留置維修車輛。

九：(維修車輛之保管責任)

- (一)消費者將維修車輛交付維修廠後，維修廠應負責保管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另外請求費用。
- (二)維修廠保管期間內，維修車輛之危險由維修廠負擔，但消費者受領遲延者，除維修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，不在此限。

十：(使用維修車輛之禁止)

- (一)維修廠不得自行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維修車輛，但其使用係試車所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維修廠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給付消費者相當之費用，如有損害，並應負責賠償。

十一：(消費者契約解除權)

維修廠開始維修前，消費者得隨時解除契約，並取回維修車輛。

十二：(契約終止權)

維修廠開始維修後，消費者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應給付維修廠已完成維修項目之費用。

貳：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

- 一：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，或已給予消費者審閱期間。

- 二：不得約定收回維修契約。
- 三：不得約定排除於交車時未能發現瑕疵之擔保責任。
- 四：不得約定維修業者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而消費者不得異議。
- 五：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。
- 六：不得約定維修廠之廣告及消費者、維修廠間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、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。